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

95年1月13日第433次行政會通過
95年10月20日第442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2月15日第4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六、七條
96年12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年6月20日第461次行政會議決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1月4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205816號函核備
98年4月10日第4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9月10日第4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研發水準，培訓研發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資格，以具博士學位、具有研究潛力、能獨立進行研究或執行本校教師或講座之研究計畫者為限。
- 三、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期原則上一次為兩年，但任滿一年應繳交研究績效評估報告，作為第二年續聘及核薪之依據。任滿兩年後，若績效優良得重新申請。自第一次起聘日起算，總聘期以四年為原則。
- 四、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延聘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或講座提出申請。由專任教師提出申請者，應由其所屬系、院訂定辦法、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系、院初審者，由校長指派五至七人組成之委員會辦理複審。由講座提出申請者，逕行辦理複審。
- 五、本校各教研單位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員額以其現有專任教師人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但總員額應視本校經費狀況逐年訂定，且依申請先後順序用完為止。本校得應實際需要，提撥全校性博士後研究員額，供各系教師申請，不受前項人數之限制。
- 六、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薪資比照國科會標準，但最高得至助理教授本薪最高級，並視申請人以往之研究成效及主持或執行計畫之預期成效，由複審委員會個案核定。其餘權利義務依與校方簽訂之契約書規定辦理。
- 七、博士後研究人員得提出至國外頂尖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研究之計畫，研究期間為一至三年，經校長聘請五至七名委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起出國研究。出國研究期間給予帶職帶薪，每年應向學校提出成果報告，以決定是否同意其繼續研究。研究期滿應立即返校服務，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研究後如未履行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
博士後研究人員出國前應與本校簽訂國外研究契約書，契約書內容另訂之。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